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独立董事李东、魏思奇委托独立董事戚啸艳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0-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告编

号：2020-048。

五、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1月13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包士金先生、包振华先生、朱陶芸女士、陈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情况：

(1) 提名包士金先生出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包振华先生出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朱陶芸女士出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陈玉芳女士出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名王世璋先生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提名陈莹女士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提名陆文龙先生出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